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144 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经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外大发〔2016〕17 号）同时废止。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博学、品学兼修、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科研贡献率，推进“四个一流”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特制定《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2000 元。

二、申请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基本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位课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

出。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研究生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者;

（3）无故欠缴学费者。

三、评审原则

1. 博士研究生以科学研究为主要考核内容;

2. 学术型硕士以科学研究为主，兼顾实践创新能力指标;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以实践创新能力为主，兼顾科学研究;

4. 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 × 权重+科学研究总分 × 权重+实践创新总分 × 权重+综合表现总分 × 权重。综合测评各项权重见下表:

表 1　综合测评各项权重

类型	学位课成绩	科学研究	实践创新能力	综合表现
博士	25%	60%	10%	5%
学术型硕士	35%	40%	15%	10%
专业学位型硕士	35%	25%	30%	10%

5. 各部分指标制定原则:

学位课成绩指课程成绩分，即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所学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科学研究包括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

报告、咨询报告、主持或参与的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的类别和级别认定以西外大发〔2016〕237号《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中第二章为依据。

实践创新能力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校内外创新成果展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或与本学科有关的实践活动。按照各专业硕士在国内外职场的相关准入资格、公认的行业能力认证，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大赛等，类别由各培养单位制定细则；

综合表现包括上课表现、课外活动（运动会、志愿者、支教等）、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的参与者和优秀组织者、公德表现等方面。各培养单位制定细则。

四、评审程序

1．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财务处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代表、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各研究生教学院（部）成立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包括分党委书记、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任主任委员，院（部）负责人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受理本院（部）层面研究生的申请，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2．名额分配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单位财政拨款金额及各研究生教学院（部）应参评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规模进行名额分配。其中，国家奖学金名额划分按照当年总名额占所有研二、研三学生总数的比例乘以各研究生教学院（部）研二、研三学生总数计算，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计，名额或尾数不足 0.5 的，可进行联评。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名额不低于参评人数的 5%，二等奖名额不低于参评人数的 15%，三等奖名额不低于参评人数的 60%。

3. 研究生教学院（部）评审

（1）硕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院（部）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院（部）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院（部）评审结果公示完毕后，报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各院(部)应上交的材料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院(部)评审工作总结报告、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博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直接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3）国家奖学金拟获奖人由各学院（部）按所分配名额在学业奖学金排序中由高到低选出；因分配比例产生名额不足的，学

院（部）上报学校参加联评。

4. 学校（联评）审定与公示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获奖者，经院（部）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获奖者，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将主要对各院（部）评审委员会报送的国家奖学金人选进行（联评）审定。

5. 材料报送

学校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上报评审材料。

五、附则

1. 本实施办法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